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一、案例宣導：

案例一：受邀參與飲宴應酬
● 甲機關首長 A 應「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人」B 之邀，基於私人情誼赴宴，出席後發現任職機關監管之乙公股事業董事長亦受邀參加。
因應之道
● A 雖因參加無職務利害關係飲宴未事前登錄，惟因席間發現「有利害關係者」亦在場，應於飲宴結束後逕行知會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
相關規定
● 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 ● 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
案例二：因退休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
● 甲機關首長 A 屆齡退休，與甲機關有商業往來之乙公司經理 B，以祝賀 A 首長退休之名義，致贈退休禮物(經查價值 6 萬元)，並招待 A 至高檔魚翅餐廳飲宴。
因應之道
● 甲機關與乙公司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故 A 應拒絕受贈禮物並不得前往飲宴。 ● 縱符合但書之規定因退休受贈之財物，惟 A 與乙公司致贈之禮物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甲應依規退回處理，可避免廠商藉機影響其業務上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 ● A 聯絡乙公司經理 B 告知婉拒收禮，並將禮物郵寄退還。嗣將簽知會政風機構，並附上郵寄收據影本等存卷登錄備查。
相關規定
● 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● 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● 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

案例三：受贈財物

- 甲機關組長 A 及科長 B 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乙團體會議時，乙團體主任委員 C 分別贈送 A、B 口袋相片列印機各 1 臺(按：市價約 5,000 元)，以表達甲機關對其業務指導與協助之謝意。

因應之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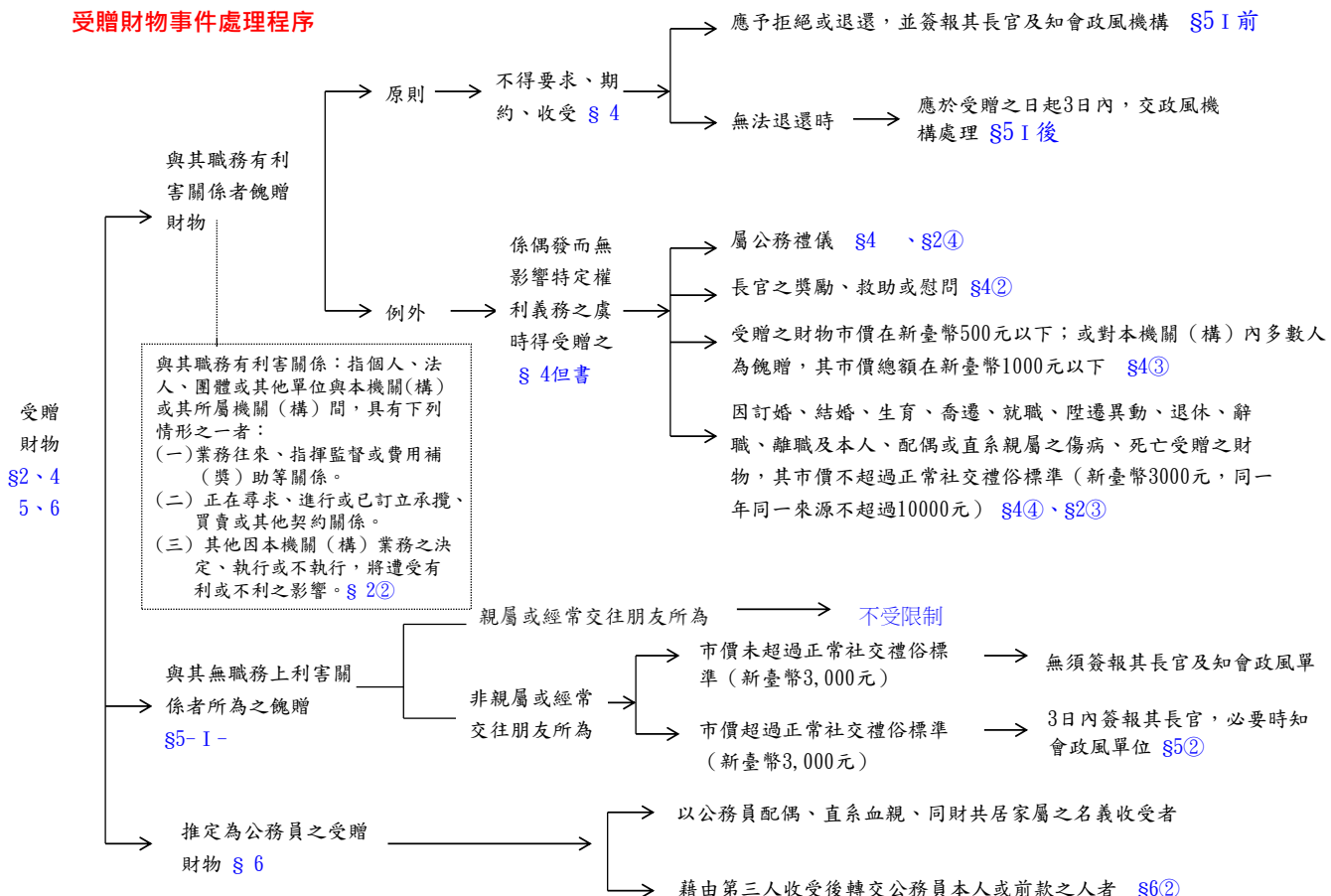
- 甲機關與乙團體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拒絕受贈財物。
- 致贈品價值均超過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第 3 款所定得收受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限額。
- 向 C 表示婉謝，亦遵循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辦理登錄簽報程序並協助退回餽贈物品。

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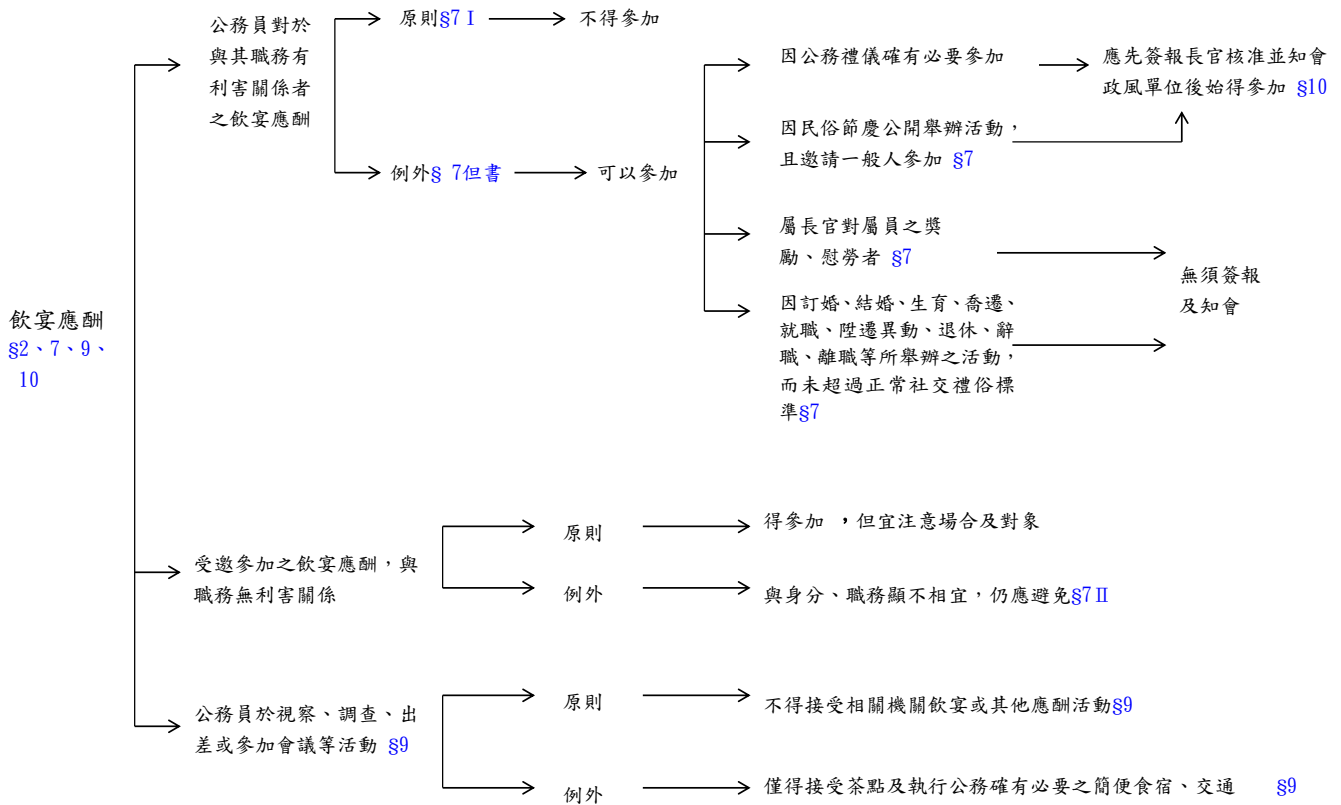
- 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- 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

二、受贈財物事件及飲宴應酬事件處理流程：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

三、重點提醒：

(一)利益迴避原則：

- 1、餽贈財物：不得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的財物。
- 2、飲宴應酬：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舉辦的飲宴。

(二)落實登錄與通報機制：

- 1、若受贈財物不符合規範，除拒絕或退還外，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2、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，原則上不得參加，另於飲宴應酬遇有「未預期」之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同桌飲宴，應於 3 日內填寫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，簽報機關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。

(三)如對廉政倫理規範有疑義，請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。

(四)人際交往儘量單純，避免過多且複雜之人情壓力影響職務之執行。